共青团泗县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说明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根据泗办秘[2010]35号文件规定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，组织实施县委、县政府和团市委部署的以青少年工作为主体的各项任务；组织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，为泗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（二）负责全县团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；协助党组织管理、选拔和培训团干部，切实加强团干部的自身建设；认真做好团员的管理工作，积极做好推优入党工作。

（三）贯彻实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、《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、《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》；参与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意见的制定，协助各乡镇做好青少年合法权益保护工作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青少年工作的调查研究，针对青少年思想动态和工作、生活方式变化，探索创新青少年思想教育形式和工作理论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。

（五）发展青少年文化事业；组织团员青年学习贯彻党的方针、路线、政策，努力巩固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；帮助和指导青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；积极开展青年志愿者行动和爱心助学活动，为构建和谐泗县做贡献；加强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。

（六）帮助青年就业创业，以青年创业小额贷款、青年技能培训、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建设等工作为抓手，从资金扶持、信息提供、技术培训等方面入手，为青年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和帮助。

（七）加强乡镇、社区、村、居委会基层团组织建设；培养新型青年农民，帮助农村青年增收致富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；树立青年标兵，开展优秀青年集体创建、技术培训、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，着力提高各行各业青年生产技能；引导青年积极有序地参与基层民主建设。

（八）做好青年统战和外事工作，密切联络有关部门、其它青年组织和广大青年，了解各族各界、各行各业青年思想，有效合理地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呼声，代表好、实现好和维护好青年的合法权益，团结带领全县广大青年积极投身泗县经济社会建设。

（九）指导青年社团和青年自组织工作。

（十）建立完善基层团的工作考核评价机制，加强团干部的协管工作。

（十一）领导全县少先队工作；加强少先队建设，指导少先队辅导员工作，做好县少工委办公室的具体工作。

（十二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二、部门2017年主要工作任务**

2017年主要工作任务是：

（一）加大党建带团建力度，继续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，进一步有效覆盖基层工作；全年分级分类培训团干部200名，切实加强团干部自身建设。全面提升各级团干部的思想建设、能力建设、作风建设。

　（二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和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以及“中国梦”主题教育活动，进一步把广大青年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路线方针政策上来；做好新媒体运用工作。

　（三）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这一主线，强化正面宣传教育，深化青年典型引领，分层分类开展活动，发挥文化涵育功能，加强实践育人工作。

　（四）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加强培训少先队辅导员；开展“红领巾相约中国梦”系列教育活动。

　（五）开展“共青团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面对面”活动，召开座谈会，做好相关议案、提案的办理落实工作；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；做好“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”服务管理工作；继续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。

　（六）大力开展各类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；继续开展关爱困难青少年活动。

　（七）开展农村青年技能培训，全年培训1000人次以上；加大青年就业创业资金扶持力度，为创业青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3000万元，扶持600名青年创业；继续争取皖北地区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30万元。

　（八）深化“青年文明号”创建活动，全县创建省市级“青年文明号”10家。

　（九）继续开展“爱心圆梦大学”资助贫困大学新生活动，扩大“希望工程”影响力。

 （十）开展共青团换届工作。

**三、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**

本部门机构由机关本级单位组成，本年度机构和人员增减变化情况：现有在编人员4人，其中副书记2名，股级人员1名，科员1名。

**四、2017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**

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78.85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41.85万元，项目支出37万元。

**五、部门预算较上年增加的原因**

201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55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29万元，项目支出26万元。

部门预算较上年度有所增加，原因是：机构人员扩充，工资调整，乡镇共青团工作经费增加等。

1. **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**

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中，公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2万元，原因是：公车改革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建议**

附：2017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表。